

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2016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荔湾区城市管理局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报表

- 一、2016 年荔湾区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2016 年荔湾财政核定支出汇总表
- 三、2016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
- 四、2016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
- 五、2016 年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与会议费预算情况表
- 六、2015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
- 七、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荔湾区城市管理局概况

一、荔湾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，结合本区实际拟订贯彻执行的实施意见和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编制本区市容景观、环境卫生、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监督实施。

（三）组织指导、统筹协调、监督检查、综合考评本区城市管理工作；承担市容景观、环境卫生、爱国卫生的行业管理，制定行业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负责编制本区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的中长期计划、年度计划；负责本区城市管理城市维护费的划拨和使用监督；负责市容景观、环境卫生、爱国卫生等管理资金、维护资金、小修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；组织城市管理项目前期论证、投资决策；组织审查城市管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。

（五）负责拟订本区环境卫生、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服务收费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、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行政性费用收取、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负责编制、制定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、加水站等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；负责制定本区大、中型环境卫生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；参

与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的选定、竣工验收等工作，承担上述相关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理和保养、小修。

（七）负责本区城市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；负责管理部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置，以及建筑垃圾排放、受纳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管理；负责区内余泥渣土排放、受纳，散体物料运输的管理和监督。

（八）制定本区有关市容景观、环境卫生、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管理标准和规范，并组织监督实施。

（九）统筹安排本区市容景观、环境卫生、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设施设备、机械用具、车辆等列编、更新、补充和管理。

（十）负责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占道审批许可；负责城市人行道、建筑物立面天面、公共设施、公共场所容貌的监督管理；审批区域内因重大活动或者政治性、公益性活动等需要临时张贴、设置的横额、标语等宣传品。

（十一）组织制定本区城市管理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、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，组织指导开展各类爱国卫生创建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、病媒生物防制、农村改厕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和健康城市工作。

（十三）管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。组织指挥、统筹

协调、监督检查、综合考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社会宣传教育、法律和科学知识的普及；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人才培养专项规划，组织实施城市管理业务培训。

（十五）指导本区城市管理行业协会工作，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、社会化、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。

（十六）负责城市管理监控、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，负责市 12319 专线和区长专线的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七）建立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监督督办制度和激励机制，组织开展上级对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的迎检工作，组织开展对全区各街道及职能部门进行城市管理目标责任考评工作；负责对全区城管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的视频监控、在线考核及即时督办。

（十八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荔湾区城市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；事业单位 5 个，其中：参公事业单位 1 个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。

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:

序号	单 位 名 称	单位性质
1	荔湾区城市管理局	行政单位
2	荔湾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	参公事业单位
3	荔湾区城市保洁管理所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4	荔湾区燃气管理所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5	荔湾区城市管理退休职工管理所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6	荔湾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管理中心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7		
8		
9		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总编制人数 136 人，在职实有人数 117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39 人、事业编制 97 人；离退休人员 735 人，其中：离休 0 人、退休 735 人；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926 人。

与 2015 年对比，编制人数减少 9 人，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5 人，离休人员减少 1 人，退休人员减少 16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

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33099.55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29035.33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 87.72%；本年支出 33099.55 万元（详见表一）。

二、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度收入预算 33099.5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（财政补助收入）29035.33 万元（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 29035.33 万元），占 87.72%；上年结转 4064.22 万元，占 12.28%（详见表一）。

三、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

2016 年度支出预算 33099.55 万元，包括：基本支出 7656.33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 23.13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349.4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.9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3.97 万元；项目支出 21379.00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 76.87%（详见表二）。

与 2015 年对比，支出预算增加 7352.56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增加 3566.07 万元，主要是新增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等人员及办公经费列入基本支出；项目支出增加 2054 万元，主要是增加街道环卫保洁经费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.36 万元，占 0.14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7783.85 万元，占 95.6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.84 万元，占 3.02%；住房保障支出 335.28 万元，占 1.15%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1.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。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33099.5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7352.5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656.3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566.07 万元；项目支出 2137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054 万元。

2.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：（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写）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.3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0.83 万元，增长 51.61%，主要是新增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（2）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7783.8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6227.39 万元，增长 22.41%，主要是增加街道环卫保洁经费。

（3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.8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92.32 万元，增长 33.3%，主要是调入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及物业管理补贴。

（4）住房保障支出 335.2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66.47 万元，下降 19.83%，主要是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及物业管理补贴调出。

3.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7656.33 万元，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 1349.4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03.9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.90 万元。

4.项目支出安排情况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21379.00 万元（具体项

目详见表四)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2482.50 万元(详见表五),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,下降 0.20%。其中:

1.因公出国(境)经费 0 万元;

2.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;

3.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2.5 万元,用于保障 30 辆公务用车和 279 辆环卫业务专用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,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、市内因公出行、巡检巡查及垃圾清运所需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,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,主要是根据荔湾区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,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,主要支出是环卫业务专用车辆运行维护费;

4.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,主要是厉行节约。

五、会议费预算情况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(详见表五)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(详见表七)。